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方财政梅花鹿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明细表、保险单、批单、保险凭证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定南县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梅花鹿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梅花鹿”）：

- （一）投保的梅花鹿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
- （二）投保时梅花鹿公鹿畜龄在 1 周岁以上、12 周岁以下；投保母鹿应为经产或妊娠母鹿，畜龄 14 月龄以上、12 周岁以下，非淘汰鹿；
-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梅花鹿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梅花鹿必须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梅花鹿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梅花鹿在保险单载明的固定圈舍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意外事故：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二）自然灾害：洪水、雷击、暴风、暴雨、冰雹、台风、龙卷风；
- （三）互斗、骨折、难产、子宫脱出、产后败血症；
- （四）常见疾病：急性脑炎、创伤性网胃炎、瘤胃臌气、直肠脱出、败血症、皱胃移位、瘤胃积食、放线杆菌病、坏死杆菌病、大肠杆菌病、传染性流行热、直肠穿孔、肠毒血症；
- （五）烈性传染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副结核、热性卡他热。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
- （二）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麻醉、锯茸、被盗、走失、冻、饿、中暑、他人投毒、中毒；

- (五) 因传染病疫情，政府命令捕杀、焚烧或掩埋；
- (六)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 保险梅花鹿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疾病或烈性传染病死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 (二) 饲养设施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事故及圈舍质量问题；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 保险梅花鹿因病死亡但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梅花鹿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投保时梅花鹿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市场价格的60%。

| 畜种   | 保险金额 | 畜龄要求              |
|------|------|-------------------|
| 育成公鹿 | 2000 | 1岁-3岁             |
| 成年公鹿 | 4000 | 3岁以上              |
| 成年母鹿 | 3000 | 14月以上(已怀孕或已生产过母鹿) |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头保险梅花鹿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内为保险梅花鹿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梅花鹿，免除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间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梅花鹿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梅花鹿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梅花鹿的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标的的处理有规定的，应依法处理。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梅花鹿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梅花鹿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 损失清单、统一标识、防疫记录;

(三) 县级及县级以上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疾病死亡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病死保险梅花鹿无害化处理是保险赔偿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病死保险梅花鹿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梅花鹿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梅花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1-免赔率)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梅花鹿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梅花鹿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梅花鹿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梅花鹿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

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梅花鹿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保险责任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气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的爆炸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锅炉爆管不属爆炸事故。鉴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的问题，以劳动部门出具的鉴定为标准。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烯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即风力等级表中的 8 级风。

（四）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陆地上其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五）台风：是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六）暴雨：指每小时雨量达 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七）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八）洪水：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岩及倒灌致使保险标的死亡。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二）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